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318號

原告 陳冠羽

陳冠憲

被告 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宸佑

訴訟代理人 鄭燕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

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陳冠羽所簽發，且由原告陳冠憲所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持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鈞院以104年度司促字第36138號支付命令核准在案。然系爭本票係因原告二人欲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於民國104年4月29日至被告公司洽談借款事宜時，遭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宸佑之母親即訴外人林蘭英所脅迫所簽發及背書，原告二人皆主張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被告自不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退步言之，綜認原告二人未能撤銷就系爭本票所為之簽發及背書意思表示，因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被告迄今未交付150萬元之借款，而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自得主張原因關係抗辯而拒絕給付。為此，爰依民法第92、474條、票據法第1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二人之母親即訴外人許叔玉於103年6月23日曾向被告借款15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並由被告開立面額為150萬元之支票1紙交予許叔玉兌現，嗣於103年9月23日，許叔玉開立面額為150萬元之支票1紙用以清償上開債務，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又於104年4月23日，許叔玉另開立面

01 額為157萬元(其中7萬元為遲延利息)之支票1紙用以清償系
02 爭債務並換回上開遭退票之支票，惟仍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03 ，因許叔玉迄今仍未償還系爭債務，故由陳冠羽所簽發且由
04 陳冠憲所背書之系爭本票1紙交予被告，用以承擔系爭債務
05 ，被告並未對原告二人有恐嚇、脅迫簽立系爭本票之情事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1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1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2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13 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附表所示之
14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准在案
15 ，此有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3613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16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1、113頁），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
17 原因關係是否存在有所爭執，足見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存
18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19 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
20 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21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陳冠羽所簽發，由陳冠憲所背書，兩造
22 為系爭票據之直接前後手關係等情，此有系爭本票影本（見
23 本院卷第65頁）在卷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定為真
24 正。原告另主張系爭本票係遭林蘭英所恐嚇、脅迫所簽發及
25 背書，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而被告迄今未交
26 付借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
27 者厥為：1、原告主張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是否屬實？2
28 、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借款之原因關係抗辯，是否屬實？茲
29 分述如下：

30 1、原告不得主張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

31 (1)按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

，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24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而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94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背書、均係受林蘭英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乙節，自應由原告就其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次查，被告提出於104年4月29日在被告公司會客室之錄音光碟及譯文（下稱系爭譯文），林蘭英向原告二人表示：「（時間自1:00:20起，見本院卷第104頁）你如果說不簽本票你們就是惡性倒閉囉，惡性倒閉我就詐欺告上去就好啊...」、「（時間自1:08:49起，見本院卷第106頁）我馬上把你媽媽做詐欺的動作做起來，你要不要，你要不要把你媽媽救出來？...」、「（時間自1:26:54起，見本院卷第108頁）那我要去找誰要，難道我要去把你父親挖起來，叫你老爸來指導你們，看你們怎麼回答（臺語），所以有時候做事情卡啊沙里...」等語，可徵林蘭英確有以對許叔玉提告詐欺作為手段，要求原告二人簽發系爭本票及背書，雖被告辯稱林蘭英確實有說要對許叔玉提出詐欺告訴，但也是合法行使權利之範圍等語，惟查，林蘭英若認遭到許叔玉詐欺，就其認為之詐欺犯行提起告訴固為法所許，然林蘭英以對原告母親提告作為手段，要求原告二人簽發系爭本票及背書，手段與目的間顯欠缺合理關聯，難認仍為合法行使權利，再以林蘭英曾向原告表示：「（時間自1:1:52起，見本院卷第105頁）如果你們今天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作法，表示你們有意要逃脫，那誰會相信你，你要不要相信我在模型界角色，我一句風聲出去，你們兩個就完蛋了，要不要試試看？這不是在跟你們恐嚇，因為你們一定有高人在指導你們，所以你們才會說不簽本

01 票。啊你欠債本來就要還人家，母債子還、父債子還，這你
02 們沒有聽過嗎？...」、「那你們不願意接受這個本票的話
03 ，那就只好告詐欺啊，讓你們所有的銀行都不能動，你們也
04 沒有辦法切割...」等語，顯見林蘭英非僅以對許叔玉提告
05 作為手段，尚進一步表示若不簽本票，將對原告二人不利，
06 堪認原告二人簽發系爭本票及背書時，實因林蘭英不斷脅迫
07 致其意思自由受限制，則系爭本票係因遭林蘭英脅迫而簽發
08 甚明。

09 (2) 惟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10 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
11 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復按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
12 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
13 年，不得撤銷，民法第92條第1項、民法第93條前段分別定
14 有明文。查原告二人自受脅迫終止之104年4月29日起，即發
15 見受脅迫情事，惟原告二人直到109年12月24日本院言詞辯
16 論期日時，始當庭以書狀表示撤銷簽發系爭本票及背書之意
17 思表示，顯已罹於上開1年之除斥期間，自難據此主張撤銷
18 簽發系爭本票及背書之意思表示。

19 2、原告不得主張被告未交付借款之原因關係抗辯：

20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1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2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3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24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25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26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27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
28 ，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
29 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
30 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
31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

01 借貸，為被告所否認，則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屬消
02 費借貸乙節，負舉證之責，待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屬消費借貸
03 確立後，始由被告就已經交付借款乙節，負舉證責任。

04 (2)次查，證人許叔玉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伊確實
05 有向被告借款150萬元，並且簽發面額150萬之支票交予被告
06 用以清償系爭債務，後來支票跳票，伊迄今仍未清償系爭債
07 務，伊僅向被告借款這1次，伊沒有要求原告二人去承擔系
08 爭債務，且原告二人亦不知道伊有向被告借款150萬元情事
09 ，原告二人有向伊表示是去向被告借錢，原告二人是在簽完
10 系爭本票後，才回來向伊詢問是否有向被告借款150萬元等
11 語，惟查，系爭譯文中，林蘭英曾向原告二人表示：「(時
12 間自54:58起，見本院卷第103頁)...法律上真正站得住腳的
13 就是本票，那我不像你們的供應商或甚麼廠商，有模子、材
14 料或甚麼東西在你們那裏，還有可以扣的抵押的查封的在
15 你們那，甚麼抵押品都沒有在我們手上，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寫
16 借據，你媽媽的借據，由你們攬迎下來，由你們兄弟做一個
17 切結書給我，然後本票簽完了之後，然後支票還你們，這
18 是一個正常的手續動作...」等語，陳冠羽向林蘭英及被告表
19 示：「(時間自59:28起，見本院卷第104頁)是叫我們寫本票
20 ，半年後每個月十萬塊這樣攤還，150萬15個月這樣子」等
21 語，被告復向原告表示：「就是還是要寫個本票，才會能有
22 個依據啦...」等語，可見原告二人知悉簽發系爭本票之目
23 的即是清償系爭債務。再以，陳冠羽更向林蘭英表示：「(時
24 間自1:26:54起，見本院卷第108頁)就像妳說的，我願意
25 去承擔媽媽的債務。」等語，佐以許叔玉證述僅向被告借款
26 1筆即系爭債務，亦可證系爭本票簽立及背書即原告二人為
27 承擔許叔玉對被告之系爭債務，而非原告二人另有與被告成
28 立消費借貸關係，本院審酌系爭譯文為原告二人簽立系爭本
29 票及背書之客觀紀錄，且兩造就系爭譯文之形式及實質之真
30 正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系爭譯文之內容應屬可信
31 ，是認原告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屬消費借貸乙節，尚未能舉

證以符實說，不能僅憑許叔玉之證詞，即為對原告二人有利之認定，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二人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號
陳冠羽	陳冠憲	104年4月29日	104年10月25日	150萬元	WG0000000